

山东省教育厅

山东省教育厅 关于做好第三期齐鲁名校长第四期齐鲁名师 建设工程人选考核通过人员校内 公示的通知

各市教育（教体）局：

根据《山东省第三期齐鲁名校长建设工程实施方案（2019—2021年）》《山东省第四期齐鲁名师建设工程实施方案（2019—2021年）》及《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开展第三期齐鲁名校长建设工程人选第四期齐鲁名师建设工程人选考核认定工作的通知》（鲁教师函〔2022〕43号）安排，经资格审核、考核答辩和评审等环节，确定丁华等288位齐鲁名师建设工程人选、丁莉莉等98位齐鲁名校长建设工程人选考核合格，拟认定为齐鲁名师、齐鲁名校长。按照程序，请各市通知相关学校对第三期齐鲁名校长、第四期齐鲁名师建设工程人选考核通过人员（以下简称考核通过人员）进行校内公示，有关要求如下：

一、所在单位要通过公示栏、学校官方网站等多种渠道和方式，对校内教师及全社会进行公示（公示模板见附件2），公示

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二、公示期间，请各市于9月3日前汇总各校公示佐证材料（公示开始和结束时含时间水印的照片、网站截图等），通过电子邮箱报送我厅教师工作处，邮箱：jsc@shandong.cn。

三、公示期间，要及时接收办理反映的有关问题，并将反映问题、调查核实情况书面报我厅教师工作处。

附件：1. 考核通过人员名单

2. 关于第三期齐鲁名校校长（第四期齐鲁名师）建设工程人选考核通过人员的公示（模板）

山东省教育厅

2022年8月23日

附件 2

关于第三期齐鲁名校长（第四期齐鲁名师） 建设工程人选考核通过人员的公示

（模板）

根据第三期齐鲁名校长（第四期齐鲁名师）建设工程实施方案有关要求，经材料评审、线上答辩等环节，我校 XXX 通过考核，拟认定为第三期齐鲁名校长（第四期齐鲁名师），现予公示。

序号	姓名	现任职单位	备注
XXX	XXX	XXXXXXXXXX	齐鲁名师/齐鲁名校长

公示期为 2022 年 8 月 XX 日至 8 月 XX 日。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公示结果持有异议，可在公示期内以实名方式（单位须加盖公章）向我校或上级教育部门反映，并注明联系人、通讯地址。过期或不按要求提出异议的，不予受理。

学校联系方式：XXXXXXXXXXXX, 邮箱：XXXXXXXXXXXX

市教育局联系方式：XXXXXXXXXXXX, 邮箱：

XXXXXXXXXXXX

省教育厅联系方式：济南市舜耕路 60 号教师工作处，邮箱：
jsc@shandong.cn

XXXXXX 学校

2022 年 8 月 日